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明通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发布的《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卓勇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是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97,057,3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9%。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所列议案一致，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057,39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057,39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057,39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057,39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057,39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057,39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057,39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

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057,39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057,39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057,39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7,057,39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 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聂东

聂东

张晓强

张晓强



2024年5月9日

